项目编号：GJZB2020-08-03

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  |
| --- |
| 采购公告 |
| **项目编号** | GJZB2020-08-03 |
| **发布日期** | 2020年08月04日 |
| **一、采购条件** |
| 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六政【2018】49号）、“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及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舒政【2019】15号）的要求，对该项目按简易操作办法采购。  |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 **1、项目名称** | 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 |
| **2、采购人**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3、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4、项目实施地点** | 舒城县境内 |
| **5、建设规模** | 项目上限价：TCT35元/例、病理60元/例，TCT项目2020年检测为9000例，2021年检测数量以省下达为准，病理数量据实结算。 |
| **6、服务周期** | 贰年 |
| **7、采购范围** | 详见清单及有关说明 |
| **8、采购方式** | 询价 |
| **9、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10、质量标准** | 合格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中须具有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相关的经营范围；3、供应商的有效医疗机构许可证中须具有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资质；4、供应商的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认证；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2、人员要求** | 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投入8名（含）以上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从事病理诊断其中至少一名以上副主任医师；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聘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相关证明（或官方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四、报名时间、项目采购会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 **1、报名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 2020年08月04日至2020年08月06日，上午8：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项目采购会时间及地点** | 采购时间：2020年08月07日09时00分采购地点：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会议室 |
|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及推荐函原件到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楼10层综合部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
| **五、联系方式** |
| **采购人：**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代理机构：** | 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
| **地址：** | 舒城县境内 | **地址：** | 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10层 |
| **联系人：** | 叶女士 | **联系人：** | 陈工 |
| **电话：** | 13856405597 | **电话：** | 16655466671 |
| **六、备注** |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名：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实验室的ISO15189认证材料证明材料、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专职人员相关证件；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② 采购推荐函原件。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现场查验，另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5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不接受现金，未通过基本账户足额汇入的取消投标资格。户   名：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账   号：13140400093000175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舒城县支行；注：须备注xxx公司xxx项目汇安徽国建投标保证金。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中标人在开标会结果无异议后，须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或未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汇入，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对故意放弃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参加采购会时，需提供“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格式附后）原件，未提供或未按公布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按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防控综合指挥部（六指办〔2020〕80号）文“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安徽健康码的通知”的要求申领“安康码”，在入口登记处使用皖事通主动出示个人持有的“安康码”，持绿色“安康码”人员，由登记人员使用“安康码”核验端进行扫码核验，测量体温，根据情况予以放行或进行异常登记。持黄色或红色“安康码”的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禁止进场参加采购会。7、本项目禁止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场参加采购会；无前述承诺说明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需要承诺说明的事项不得有遗漏，有遗漏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也将被予以拒绝。承诺说明的事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比照采购文件有关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按疫情防控规定，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

**邀 请 函**

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邀请函

#  （被邀请人名称） ：

现邀请你前来参加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报名。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中须具有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相关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的有效医疗机构许可证中须具有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资质；

4、供应商的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认证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投入8名（含）以上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从事病理诊断其中至少一名以上副主任医师；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聘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相关证明（或官方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三、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5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不接受现金，未通过基本账户足额汇入的取消投标资格。
 户   名：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账   号：13140400093000175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舒城县支行；

**注：须备注xxx公司xxx项目汇安徽国建投标保证金。**

四、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在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到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综合部报名：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实验室的ISO15189认证材料证明材料、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专职人员相关证件；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采购推荐函原件。

五、采购项目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2020年08月04日至2020年08月06日，上午8：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邀请函及报名资料到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综合部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8月07日09时00分，地点为： 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 购 人：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18119741282

2020年08月04日

**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代表须仔细阅读本须知内容，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代理机构及发包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GJZB2020-08-03

 2、项目名称：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

3、服务周期：贰年。

4、项目报价上限：TCT35元/例、病理60元/例。

5、采购信息：本项目为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TCT项目2020年检测为9000例，2021年检测数量以省下达为准，病理数量据实结算。

6、相关标准：项目服务及检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采购要求：

①、标本收取：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按时到采样单位收取标本，周一至周日服务不间断。标本用合格双层标本袋封装，申请单和标本隔离，符合标本鉴别和生物安全要求。标本采用唯一条形码进行识别。收取标本时应进行核对和检查。

②、标本运输：专车运送，标本放入专用标本转运箱运输，运输过程实行温控管理。

③、标本检测：严格按照检验、病理诊断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并按照项目规定时间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单，并送达采样单位。采样单位可通过检验机构网站查询进度和结果。

④、质量控制：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检验项目定期开展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内室间质控。

⑤、投标人须每天有人员在舒城县内服务。

⑥、售后服务：对采样医务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设立咨询平台，接受采样单位业务咨询。对于高风险检验结果，应及时向采样单位进行高风险专项反馈。

⑦、须为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中检测质量指标清晰，对检验质量问题有明确的处理和预防措施。

⑧、投标人须在三级医院合作客户至少满足3家（含）以上。

⑨、投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证书数量至少在50项（含）以上。

8、供应商报价要求：

（一）所提供产品报价应当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含上下车）、售后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项目报价上限值。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税务发票。

（二）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

（四）报价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格式进行报价。

（六）所报价格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供应商所报价格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报价材料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付款方式**：

项目分为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1年1月；余下付款时间分别于2021年中及年底。结算金额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量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单项价款\*中标人对应项实际完成量=结算价款金额。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中须具有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相关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的有效医疗机构许可证中须具有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资质；

4、供应商的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认证；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供应商拟派人员要求：**

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投入8名（含）以上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从事病理诊断其中至少一名以上副主任医师；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聘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相关证明（或官方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五、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承诺的完成时间必须完全响应本文件规定，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料不全的将不被接受。

（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串通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招标的，一经查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否决当次评审结果。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将会受到列入“黑名单”、网上通报等处理。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各条款。

（五）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需要同时携带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订成册）：详见采购公告及推荐函。

（六）开标时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查：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采购公告及推荐函要求的资料。

（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获得中标资格的企业其投标保证金于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其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单据向代理机构申请退还。

（八）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中标人在开标会结果无异议后，须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或未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汇入，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对故意放弃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采购人签署的相关报告提出退付申请，经同意后一次性退还至原账户（无息）。

（十）如因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提供投标文件、无法辨认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评标方式**

1、报价时间：2020年08月07日09时00分（迟到视作放弃参与）；开标地点： 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公寓楼10层会议室 ；

2、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开标会现场的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依次拆封标书并宣布各家供应商的报价。在有效投标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项目中标人。中标人在开标会结束且中标结果无异议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1、当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以TCT所报价格最低的单位中标，同时病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企业评标委员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函及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格式要求：A4纸不得活页，密封包装。

4、提交份数：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封装）

5、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打印装订成册，字迹清楚不褪色，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7、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七、提交相关费用：**

代理交易服务费：

代理费以由中标人向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缴纳（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向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及评标费。

1. **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按规定交纳相关规费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一：**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部分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舒城县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外送标本检验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特定医学检验项目的检验单位（宫颈癌筛查）。

1. **检测样本：**
2. 样本的交付：乙方至甲方指定地址收受检验标本，并办理标本交接手续。乙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标本采集要求的标本。如乙方接收甲方送检标本，即视为甲方提供的送检标本符合双方约定的标本采集要求。
3. 乙方指定人员接收甲方送检标本时须核对病人信息、检测项目等，核对后须由双方对送检标本的具体信息签字确认；同时在合作过程中建立对口联系制度。
4. 样本的保存期：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15天，病理性切片、蜡块和阳性图片保存15年。
5. **检测报告**
6. 乙方须在收到标本的5日内将其出具的书面报告送达甲方，报告时间以乙方收到标本之日起计算。乙方以网络或者直接人员配送检验报告，如以网络方式，则乙方须提供甲方报告打印网址、账号及密码等相关信息。
7.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中约定的标本保存期内提出。
9. **收费价格与付款方式：**
10. 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临床标本检验服务的收费价格为：TCT 元/例、病理 元/例。
11. 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12.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13.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关的检验资质，且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的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收费价格发生变化时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报告周期和收费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3、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4、甲方对检验项目测定结果如有疑义，乙方免费复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报告。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本采集要求。
 2、甲方应保证送检标本相关信息（如姓名、检验项目等）准确无误。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七、质量控制条款：**
 1、乙方应将其相关的资质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学实验室的质量控制相关的认证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资料等）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备案和评审，乙方应确保其相关资质准确真实。如有违反或发现欺诈行为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如果认为送检标本的检验结果存在异常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对该送检标本进行检验的质控数据，经双方共同分析、协商，决定该送检标本异常结果的责任方，或将保留该送检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认定责任方，所产生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发生送检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其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2、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甲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样本丢失、损毁的，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若乙方延迟，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检测服务费的 50%作为赔偿。

3、甲方有权从其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协议的变更、中止：**

本协议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议变更和补充协议项下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1. **争议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其他：**

本协议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由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书面补充及附件被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及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承诺函

**一、投标响应函及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TCT检测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报价，病理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报价，服务周期 ，按采购文件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

（1）我方投标文件一经发出，即不可修改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2）我方的报价一旦被采购人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3）我方投标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坚决反对和杜绝采用低价策略来恶性竞争，我方承诺本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任何的惩罚或处理；

（4）为保障社会资源合理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方认可标委员会不接受收到的最低报价承包项目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3．如我方为中标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响应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风险担保（若有）。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分包 | 不采用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效的《医疗机构许可证》；

3、实验室的ISO15189认证材料证明材料；

4、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专职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单据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 诺 函**

致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 时领取了贵单位委托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文件，在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后，我公司对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无异议且对文件中安排的开标时间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姓名：\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联系方式（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社区（村委会）或预承包人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姓名）为我社区（村委会）居民（或我单位人员），现就其本人相关事项证明如下：

1.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和疑似病例人员；

2.不属于最近14天（指本项目开标前14天）内在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区域居住或最近14天（指本项目开标前14天）内有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

3.不属于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社区（村委会）或预承包企业（公章）

  年    月    日